

##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及核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主要内容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博通股份”）于2015年12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关系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985号），问询函的主要内容为：

2015年9月9日，黄永飞、顾萍、黄凯凯（上述三个自然人简称“黄永飞等三人”）发布了增持博通股份股票的公告，公告称黄永飞等三人之间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在买入或卖出博通股份股票事项以及在行使博通股份股东权利过程中为一致行动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监控中发现顾春泉、黄培、秦晶晶、秦伟等4人（上述四个自然人简称“顾春泉等四人”）的开户交易情况与黄永飞等三人具有关联，疑似一致行动人，请博通股份向相关股东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

#### 二、本公司问询及相关股东回复情况

1、接到问询函后，本公司及时在2015年12月10日向黄永飞电话做了沟通，向黄永飞等三人告知此事项，并请其向顾春泉等四人就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进行核查，并将书面核查情况回复至本公司。

2、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收到黄永飞等三人提供的黄永飞等三人书面签字的《关于黄永飞、黄凯凯、顾萍与顾春泉、黄培、秦晶晶、秦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以及顾春泉、黄培、秦晶晶、秦伟等四人各自书面签字的《声明》。

3、经核查，黄永飞与黄培之间是亲姐弟关系（黄培是黄永飞的亲姐姐），秦伟与黄培之间是夫妻关系，黄培与秦晶晶之间是母子关系，即黄培、秦伟、秦晶晶是一家三口。

4、黄永飞等三人认为：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非直系亲属，且不存

在控制关系，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从未就增持博通股份股票进行交流，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也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和行为；顾春泉等四人也出具声明，确认和黄永飞等三人之间不是一致行动人。综合结论，黄永飞等三人认为黄永飞等三人与顾春泉等四人不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的认定，不构成一致行为关系。

5、经核查，黄永飞与黄培是直系亲属，黄培、秦伟、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且黄永飞等三人和黄培、秦伟、秦晶晶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相反证据。

三、本公司根据股东回复及相关规定，对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1、经核查，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黄永飞等三人为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黄永飞与黄培是直系亲属，黄培、秦伟、秦晶晶等三人是直系亲属，并且黄永飞等三人和黄培、秦伟、秦晶晶等三人都没有能够提供有效的相反证据，故本公司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关于“一致行动人”的相关规定，黄培、秦晶晶、秦伟等三人之间，以及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秦晶晶、秦伟等三人之间，均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均为一致行动人。

2、在无其他证据的情况下，本公司目前认为：黄永飞、顾萍、黄凯凯等三人，与顾春泉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3、本公司2015年9月9日披露关于黄永飞等三人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博通股份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和《博通股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时，黄永飞等三人未向本公司告知其有其他一致行动人，本公司也不知晓黄永飞等三人与黄培、秦晶晶、秦伟等三人之间为一致行动人。

四、风险提示

《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博通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